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

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編纂]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編纂]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上市可能危害國家

監管概覽

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編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被界定為

監管概覽

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最新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的更多具體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的，須自工信部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的，須自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向主管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的附件）將信息服務業務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監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收購該等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等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做法。此外，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也將適用反壟斷申報要求。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進行了詳細說明，包括明確了應當禁止的某些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制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中止計算併購調查審查期的權力，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並大幅提高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等重點行業的實施。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能夠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義務。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經營者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義務。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發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於2015年4月1日施行，規範了網絡零售市場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網上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必須按照《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自有關電信監管部門取得具有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

監管概覽

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窗口形式發佈的廣告必須清晰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了廣告商、互聯網廣告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根據這些管理辦法，產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直播營銷任何產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必須依法承擔廣告主的相應責任，履行廣告主的義務；直播經營者、營銷者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或者構成廣告代言的，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履行廣告代言義務。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應當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器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

監管概覽

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倘與《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儘管《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從事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人員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如香港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徵求意見稿）》中所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不包括與境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執法工作包括根據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並可能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以確認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具體而言，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

監管概覽

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根據相關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遺失。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在某些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通過列舉相關活動，解釋了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進行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

監管概覽

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為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制定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

監管概覽

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

監管概覽

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監管概覽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

監管概覽

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於200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

監管概覽

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這些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

監管概覽

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